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1 年度第 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停止標售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年度國繼南子字第 00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辦理 111 年度第 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特此公告停止標售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 6 月 8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100184370 號函示「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案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暫緩標售，於本函下達日前已公告尚未開標案件請予停標」辦理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